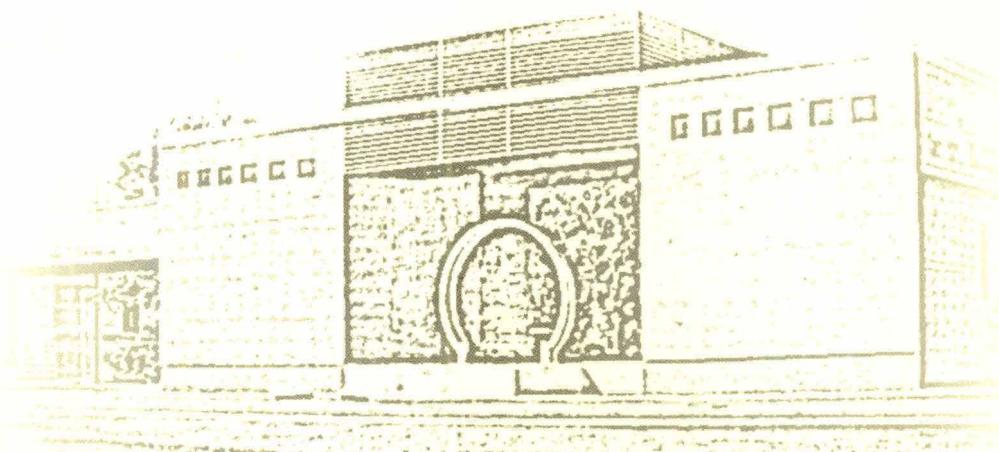


东|吴|法|学|文|丛·弱者权益法律保护文丛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综述

(上册)

胡玉鸿◎主编
张顺◎副主编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东|吴|法|学|文|丛·弱者权益法律保护文丛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综述

(上册)

主 编 胡玉鸿

副主编 张 顺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胡玉鸿 张 顺 姜灵芝

刘建东 高小芳 曾雪莹

谢夫志 何 骏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综述 / 胡玉鸿主编.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3

ISBN 978-7-5620-4191-7

I . 弱 ... II . 胡 ... III . 边缘群体 - 权益保护 - 研究 - 中国 IV . D923. 8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2) 第032290号

书 名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综述 RUOZHE QUANYI BAOHU YANJIU ZONGSHU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邮箱 zhengfadch@126.com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 58908586(编辑室)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20mm×960mm 16开本 57.75印张 975千字

版 本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4191-7/D · 4151

定 价 178.00元(上、下册)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导言



古往今来，社会总是处于一种强弱并存的分化状态之中。人的自然秉赋不同，机遇有别，因而实际上难以平等地占有资源和经营生活。例如，有的人生来即具有强健的体魄，而有的人一出生就肢体残缺；有的人降生于拥有较好条件的家庭，而有的人则可能出生于穷困之家。一句话，人生的种种偶然性使得每个人都拥有和其他人所不同的客观环境。撇开客观的条件不说，人的主观努力程度也是不一样的。有的人可能立志高远，辛勤劳作，而有的人则是无所用心，得过且过。不仅如此，除却人自身的主客观条件之外，人类所赖以生存的组织也可能同时在制造着不公正。例如社会的歧视、国家的剥夺等，都会使许多人穷困潦倒，难以为生。正因如此，社会上总是存在着强者与弱者，这是一个必须正视的客观事实，也是制度设计和法律运作的前提预设。

必须承认，一定程度上的强弱之分并不会动摇社会存在的根基，相反，任何国家要人为地消除人与人之间实际上存在的差异，反倒会丧失社会发展的动力。一个拥有对自我清醒认识的人能够看到他与别人之间所存在的差异，也会认识到自己在主观努力方面与别人的差距。“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这种分配原则，从理论上来说可以为每一个拥有理性的人所能接受。“人类不是和禽兽似的，依本能冲动而生活，而是具有理性，从理性的判断，而企求正当的生活者。社会生活不仅是依于自然本能的群存生活，系依理性而调整各个的利益，强者弱者各从其分，享受其正当利益，而求共存共荣的生活。”^[1]正因如此，那些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占有较多的资源和拥有较多财富的人，应当成为社会的标杆，受到人们的尊重。虽然他们成为了社会上

[1] [日] 美浓部达吉：《法之本质》，林纪东译，台湾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15~116页。

的强者，但这种身份与地位是与他们的努力和成就密不可分的，是“应得”的社会承认和社会报酬，符合正义的原理与准则。^[1]反之，如果国家采取“强不齐以为齐”的政策模式，人为地实现“抑强扶弱”的强制措施，那只能是挫伤拥有能力者的主观能动性，并且会使那些本不愿通过自己的劳动来维持生存的人有了可乘之机。很明显，如果在社会上人们都不思进取，那社会也只能在懒惰、无为中毁灭。正因如此，在一个合理的社会中，应当允许人们有强弱之分，每个人都应当根据自己的努力与成就而从社会中获取相应的份额。

尊重人们在能力、成就上并不一致，社会上允许有强弱存在的事实，并不是意味着国家对强弱之分就应当听之任之。相反，作为以建立和谐社会为目标的社会制度而言，必须充分认识到强弱之别所可能带来的社会冲击，必须将强弱之间的差别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一定的情况下，法律必须扮演抑强扶弱的工具，以矫正强弱之间的过度悬殊。究其原因，主要有以下这样几个方面：

第一，人类“恃强凌弱”的本性使然。不容否认，人性中有许多可贵的因素，如对社会的依恋，对他人的同情，对弱者的悲悯等，这些人性中的高贵品质最终造就了不同于动物界弱肉强食的社会状态，使社会上的人们总体上能够和平共处，繁衍生息。但也必须注意到，在资源上、能力上拥有优势者也往往会借助自己的优势来欺凌他者，这个时候就需要法律来作为保护弱者的工具。正如学者所指出的那样：“凡人类群居之处，都需要法制……除非受到某种程度的限制，绝大多数人的行为都受私利驱使，他们将会追逐自己的目的，需要时牺牲他人也在所不惜。结果可能是，那些最擅长行使武力的人将欺凌弱者，而富人或靠某些手段致富的人将压迫穷人。因此，任何国家的基本职能都是用司法手段来控制人们，抑强保弱，限富护贫。”^[2]简单地说，人并不都是天使，人性中也存有恶性，如果没有一种外在的机制对人类可能会有的恶行加以控制，恃强凌弱的现象就会难以避免并且愈演愈烈，最终导致社会的解体。可以想像，当社会上完全是一幅“朱门酒肉臭，路有冻

[1] 在古罗马查士丁尼编纂的《法学总论》中，就将法律的基本原则确定为“为人诚实，不损害别人，给予每个人他应得的部分”。就此而言，正义对于个人来说，就是获得了他本该得到的东西。参见〔古罗马〕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5页。

[2] [英] G. D. 詹姆斯：《法律原理》，关贵森等译，中国金融出版社1990年版，第27页。

死骨”的惨状时，必定会迫使无以生存的弱者铤而走险，进行反抗，从而使社会陷于暴力和动乱之中。正因如此，春秋时期的孔子就提醒人们，要“不患寡而患不均”，缩小贫富之间的悬殊。

第二，社会良性生存所需的公平正义。如前所述，“得其之所得”是公平正义最起码的要求，这意味着每个人都应当成为自己的主宰，他们的所得与其主观素质和努力程度密不可分。然而，这种理想的分配模式只有在存在良好的社会制度下才有可能。一个良好的社会必须允许每个人发挥自己的特长与才能，应当让每个人掌控自己的命运和机会，也必定要使得人们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占有和消费自己的劳动所得。然而，当人们辛勤劳动却一无所得而不劳者所得甚多，当社会所给予的条件、机会并不是平等地向每个人提供，当人们不是因为自己的努力而仅仅是由于出身等方面不可预料的因素而导致分配不平等时，社会就不是个公平正义的社会。在当代中国，典型者如“官二代”、“富二代”等，他们所依凭的无非是老子的庇荫，而其因此而获得的强者地位就明显地令人生疑，自然也不符合公平正义的原理。合理的社会分配体例，一方面是要根据人们的主观努力和劳动成效来确定不同的分配数量，另一方面则是要剔除主观努力之外的各种因素对于分配比例的影响。正因如此，“要实现社会正义，就要保障公民的自由权利，特别是要保障弱者的自由权利，防止多数人对少数人的压迫。”^[1]换言之，对于法律而言，要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首先要做的是确保人们平等的法律地位，保证人们的机会平等；其次，要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那些并非努力不够而身陷弱者境地的人以法律上的救助，补足其先天条件的不足以及后天所遭遇的困难。

第三，“可行能力”是否存在是当事人能否实现其权利的关键。著名经济学家阿马蒂亚·森提出了“可行能力”这一概念，并将其界定为“有可能实现的、各种可能的功能性活动组合”。将之沿用至法律的场合，那就是实施法律行为的实质能力。这种能力与通常所言说的“行为能力”并不相同，它是指每个特定的个人是否真正能够按照法律的规定而获取最大化的利益的能力。例如，在合同自由的原则之下，合同当事人是否能够清楚地知悉与合同相关的信息，仔细推敲出对自己有利的合同条款，并严密防范对方所可能会利用的合同漏洞。显然，这种能力并不是抽象意义上的行为能力，而是当事人能

[1] 胡伟：《司法政治》，三联书店（香港）有限公司1994年版，第47页。

够进行法律实践的实质能力。在启蒙运动之后，凭借着自然法学派所主张的理性诉求，法律上宣布每个人都拥有同样的理性能力，并据此分配给每个人同样的法律权利。然而，拥有的权利相同，获得的结果并不一致，这就是人们在“可行能力”上存在差异。由此法律必须正视这一事实，即实质上有许多人是缺乏践履法律行为的可行能力的弱者。德国学者施瓦布结合民法的规定写道：“社会观念对于民法所产生的影响还包括，在20世纪下半叶，保护弱者的思想作为规划法律关系的一个要素，其重要性日益增长。个人之间在订立合同时系处于平等地位的设想与如下现实不符，即强大的企业和联合组织可以把种种条件强加于人，使其只能在这些条件之下获取生活必需品。常常有这样的交易伎俩，其目的就在于对没有交易经验或是没有充分掌握信息的合同对方进行突然袭击使之吃亏，或者以其他方式尽量利用合同对方的弱点。立法和司法判例于是开发出用于对抗这种过度利用优势地位的工具。”^[1]换句话说，法律必须正视人们在可行能力上所存在的实质差异，为那些在认知、判断、选择等方面能力缺乏的弱者提供相应的法律保护。

第四，个体难以应对客观存在的风险。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从这个意义上说，风险无处不在，无时或缺，任何地区、任何时代的人们都必然会经历种种来自于自然和社会的风险。但是问题在于，在近代以前，家庭作为一个自然单位，承担着为家庭成员化解风险的功能，家属之间的守望相助能够很好地化解个体之间的困厄和不幸。然而，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科技化进程的加快，家庭的传统功能已日益减弱，而风险的频率与强度又远远超过了以往的社会。在这样一种情形之下，除了传统意义上的生老病死、天灾人祸之外，“个体面临新的风险，包括丧失经济来源、失业、劳动事故以及消费剥削，慢性疾病以及身体伤害伴随着人生的整个历程”。^[2]这类风险既非个人所能控制，例如环境的恶化所导致的生活质量的下降，当然也不可能由个人来加以防范。正因如此，在制度设计上，必须安排由国家来取代原先家庭所具有的功能，为受着各种风险困扰的人们提供法律上的帮助。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福利国家成为现代社会里基本的国家职能模式，法律科以国

[1] [德] 迪特尔·施瓦布：《民法导论》，郑冲译，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57页。

[2] [美] 史蒂文·瓦戈：《法律与社会》，梁坤、邢朝国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247页。

家以相关的救助弱者的义务，从而为社会上的弱者提供保护，补足其可能因为生存困境所带来的尊严上的失落与机会上的缺乏。

综上所述，对于社会上弱者实际存在的事实，法律不能坐视不管，而必须以其制度、规则来为弱者提供全面的保护，缩小强弱之间所存在的距离，从而维护社会公平与社会正义。当然，利用国家掌握的资源来为弱者提供法律保护，虽然古已有之，但是，作为正式而全面的法律制度，弱者权益保护的一整套规则和程序并无太长的历史。在追溯这一过程时，学者指出，以贫困为例：“从古典时代到中世纪，在西方文化观念中，贫困都是以目的论或者末世论的角度来解读的，贫困基本上不是一个经济问题，而属于伦理学或者神学的范畴，特别是在中世纪的大多数时间里，贫困一直被奉为一个主要的基督教理想。随着人文主义运动和宗教改革的兴起，贫困神圣化的道德标签逐渐脱离，同时被牢牢地贴上了‘懒惰、不节约、缺乏远见’等宗教改革后被视为‘恶德’的标印，贫困的祛魅推动了贫困现代性转向的进程。17世纪经启蒙思想改造后形成的古典自然法，深刻地影响西方文化对贫困的认知：在重新赋予人类欲望某种正当性的同时，需求、匮乏与贫困合法化的联系在一起，把无法满足人类物质需求的贫困解说成一种自然遗存的社会现象，并服从特定的规律。”^[1]按照这种观念，人既然是自身的主宰，人就应当为自己所处的弱势地位负责，弱者并无向国家和社会、他人主张权利的可能。正因如此，在第一次工业革命过程中，受社会达尔文主义——优胜劣汰理论的影响，再加上对于人类理性的过分推崇，弱者的保护问题始终被忽视。直到1601年，（英国）伊丽莎白女王颁布（旧）《济贫法》，1788年和1852年，德国分别在一个市区内实行过社会救济制度：“汉堡制”和“爱尔伯福制”，直至福利国家最终在西方社会定型。弱者法律保护的制度发展史告诉我们，面对着弱者存在的客观事实，法律必须有所作为：法律的公平正义不仅要体现在对人们能力、成就上的不同加以区别对待，法律也应当为那些无法通过自身努力来解脱困厄环境的人们提供救助，从而彰显法律的公正、人道色彩。

在中国，2003年3月，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明确提出了“积极扩大就业和再就业是增加居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对弱势群体要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的政策，“弱势群体”一词也第一次见诸

[1] 张帆：《现代性语境中的贫困与反贫困》，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页。

于官方文件。从此，弱势群体问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关注，也成为了学术界研究的热点。当然，我国现阶段弱势群体保障问题之所以特别引人注目，主要取决于下述四个原因：其一，在贫富悬殊不断扩大的背景下，这个群体的存在格外醒目。其二，原来的弱势群体主要集中于农村，虽然人们也知道有贫困的农民存在，但毕竟距作为社会中心的城市较远，在社会的中心形不成深刻而具体的印象。而目前城市中心本身就出现了一个城市贫困群体，令人们对弱势群体的感受更加直观和具体。其三，在 20 世纪 80 年代，尽管有弱势群体存在，但他们的生活状况也在朝好的方向改善。而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特别是进入 90 年代中期之后，在弱势群体中，绝对贫困的现象开始出现。其四，如果拨开平均数字造成的迷雾后，人们可以发现，在过去的几年时间里，这个弱势群体的数量不仅不是在减少，反而是在增加。^[1]可见，大量弱者的出现，已经成为管理者必须正视的社会现实，也是考量中国社会能否保持长久稳定和持续发展的关键。自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中国进行了一次次轰轰烈烈的经济体制改革：从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从单一的公有制向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转向，从按劳分配向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转折。总的来说，改革开放以来的一系列的转型带来了巨大的社会效益，但也不可避免地造成社会本身的分化和各种利益（集团）的重组。清华大学社会学李强教授根据改革开放以来人们利益获得和利益受损的状况，将中国民众区分为四个利益群体或利益集团，即特殊获益者群体、普通获益者群体、利益相对受损群体和社会底层群体（见表 0-1）。^[2]

表 0-1 四大利益群体

利益群体类型	代表
特殊获益者群体	民营企业家、经理、工程的承包人、市场上的各种经纪人、证券大户、歌星、影星、球星等明星，以及与外资、外企结合的外企管理层、技术层等
普通获益者群体	知识分子、干部，也有一般的经营者、办事员、店员、工人、农民等

[1] 孙立平、郭于华主编：《制度实践与目标群体——下岗失业社会保障制度实际运作的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6 页。

[2] 李强：《社会分层与贫富差别》，鹭江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101 ~ 122 页。

续表

利益群体类型	代表
利益相对受损群体	失业下岗人员等
社会底层群体	西南、西北集中连片贫困人口、下岗工人中的生活极端贫困者，贫困农民和一大批流入城市、居无定所、无正当职业的农民工等

在上述四类人员中，“利益相对受损群体”和“社会底层群体”明显地可以归入弱者的范畴。这类弱者的出现，或是源于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政策因素，或是受制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条件，一句话，许多弱者并非安于现状或懒惰无为，而是受制于自身所无法控制又无法摆脱的社会环境。正因如此，如何来正确地界定弱者，并寻求弱者保护的正当路径，业已成为学者所需要着力研究的重大课题。令人欣喜的是，近年来，学术界围绕弱者权益的合理保护，已经出现了大量有价值、有深度的研究成果，本书的目的也是在于以弱者权益法律保护的具体问题为纲，梳理学界已有的研究成果，评述相关理论和制度设想的得失，以期更好地推动学界对于弱者问题的进一步研究，从而为弱者权利的保护奠定扎实的理论基础，并对弱者权益保护的实践产生积极的影响。正是基于这一目的，本综述广泛搜集了近年来弱者权益保护的相关资料，内容涵盖哲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等诸多领域。自然，文献资料浩如烟海，挂一漏万在所难免，有关疏漏之处，还望学界海涵。

总 目 录

上 册

导 言	1
-----------	---

第一编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的基本问题

第一章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的基本范式	11
第二章 弱者的涵义及法律定位	61
第三章 弱者的成因	100
第四章 弱者权益保护的正当性追问	150
第五章 弱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原则	191

第二编 弱者权益保护的历史脉络

第六章 慈善事业时代的弱者保护	227
第七章 济贫时代的弱者权益保护的思想与实践	278
第八章 社会保险制度时代的弱者权益保护	302
第九章 福利国家时代弱者权益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322
第十章 后福利国家时代弱者权益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357
第十一章 中国近代弱者权益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392

第十二章 新中国成立后弱者权益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410
-------------------------	-----

下 册

第三编 国家、社会与弱者权益保护

第十三章 公权之于弱者：“利维坦”与“最小国家”	442
第十四章 社会权之于弱者：公民社会与社会自治	475
第十五章 权利之于弱者	586

第四编 福利国家与弱者权益保护

第十六章 福利国家的基本制度	637
第十七章 社会福利下弱者权益保护的践行	718
征引文献	848
编后记	907

目
录
C
ontents
(上册)

导 言	1
-----------	---

第一编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的基本问题

第一章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的基本范式	11
第一节 贫困研究范式	(12)
一、贫困概念的历史变迁：从收入贫困、相对贫困到能力 贫困 / 12	
二、我国学者视野中的贫困问题研究 / 18	
三、第三世界国家：边缘论理论 / 22	
第二节 相对剥夺研究范式	(24)
一、相对剥夺之表现形式 / 24	
二、相对剥夺感之成因 / 26	
三、相对剥夺范式的研究价值 / 29	
第三节 社会排斥与歧视研究范式	(30)
一、社会排斥研究范式 / 30	
二、歧视范式 / 36	
三、社会排斥与歧视的内在关系 / 44	
第四节 风险社会理论	(44)
一、风险社会理论的缘起及内涵 / 44	
二、风险社会视角下的弱者权益保护 / 48	
第五节 权利范式与人的模式	(51)

弱者权益保护研究综述（上册）

一、权利范式 / 51	
二、人的模式 / 54	
第二章 弱者的涵义及法律定位	61
第一节 弱者的定义与分类	(61)
一、弱者的定义 / 61	
二、弱者社会学意义上的分类 / 66	
三、弱者的具体形态 / 72	
第二节 弱者释义上的困境	(74)
一、弱者的绝对性与相对性问题 / 74	
二、弱者的社会学定位与法学定位问题 / 77	
三、弱者的永恒性与变动性问题 / 78	
四、缠绕于弱者概念之上的相关范畴 / 79	
第三节 弱者定义上的要素衡量	(92)
一、弱者还是弱势群体？ / 93	
二、社会排斥是弱者产生的根源？ / 96	
三、弱者与自身努力是否相关？ / 96	
四、法学上的弱者如何界定？ / 97	
第三章 弱者的成因	100
第一节 弱者形成过程中的自然和自身因素	(102)
第二节 弱者与市场经济下的社会转型和社会断裂	(103)
一、改革开放与经济转型背景下的弱者生成 / 103	
二、社会转型与社会分层下的弱者相对剥夺 / 107	
三、社会断裂理论对弱者成因的解释 / 115	
第三节 制度性因素与弱者生成	(120)
一、户籍制度与城乡二元结构下的农民困境 / 121	
二、国家社会政策缺位下的弱者无助 / 134	
三、法治进程中的弱者遗忘 / 137	
四、政治参与中的弱者缺位 / 139	

目 录

第四节 文化因素与弱者成因	(141)
一、贫困文化理论对弱者成因的解释 /	141
二、贫困文化理论与中国现实中的弱者 /	145
第五节 其他有关弱者成因的重要观点	(147)
第四章 弱者权益保护的正当性追问	150
第一节 弱者权益保护的法理论证视角	(150)
第二节 功能主义角度下的弱者权益保护证成	(156)
一、社会控制论 /	157
二、技术决定论 /	159
三、社会进步论 /	161
四、社会连带论 /	161
第三节 价值判断角度下的弱者权益保护证成	(164)
一、功利说 /	164
二、正义说 /	170
第四节 人本主义角度下的弱者权益保护证成	(178)
一、“仁爱”思想 /	178
二、以人为本思想 /	180
三、人权思想 /	183
第五节 和谐社会角度下的弱者权益证成	(186)
第五章 弱者权益保护的法律原则	191
第一节 弱者权益保护的一般法律原则	(194)
一、平等原则 /	194
二、区别保护原则 /	198
三、以人为本原则 /	199
四、及时性原则 /	203
五、合理性原则 /	203
第二节 弱者权益保护的部门法原则	(205)
一、弱者权益保护的经济法与社会法原则 /	205

二、弱者权益保护的国际法原则 / 210	
第三节 法律实践中的弱者权益保护原则	(212)
一、弱者权益保护的立法原则 / 212	
二、弱者权益保护的司法原则 / 216	

第二编 弱者权益保护的历史脉络

第六章 慈善事业时代的弱者保护	227
-----------------------	-----

第一节 古代中国保护弱者的思想与实践	(228)
一、古代中国弱者保护的理论渊源 / 228	
二、古代中国弱者保护的官方实践 / 241	
第二节 西方社会福利思想的历史渊源	(248)
一、古希腊时期的弱者保护理念 / 249	
二、基督教神学视野中的弱者 / 252	
三、文艺复兴与宗教改革时期的弱者保护思想 / 254	
四、启蒙运动时期的弱者保护思想 / 256	
第三节 家族、家庭与弱者权益保护	(257)
一、家族、家庭的功能与历史变迁 / 257	
二、家族、家庭与弱者权益的保护实践 / 262	
第四节 宗教与弱者权益保护	(265)
一、宗教的功能与基本思想 / 265	
二、中西方宗教弱者权益保护的实践 / 268	
第五节 慈善事业和社会互助在弱者保护中的作用	(269)
一、古代中国的慈善救济 / 270	
二、西方社会的慈善救济 / 272	
三、社会互助式的民间救助 / 273	

第七章 济贫时代的弱者权益保护的思想与实践	278
-----------------------------	-----

第一节 济贫时代的社会保障思想	(278)
一、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社会保障观念 / 278	

二、英国功利主义学派的社会福利思想 / 282	
三、空想社会主义者的社会保障观 / 283	
四、社会进化论与社会达尔文主义 / 287	
第二节 济贫时代的福利实践 (289)	
一、《济贫法》的历史演变 / 289	
二、济贫法制度的终结 / 298	
第八章 社会保险制度时代的弱者权益保护	302
第一节 倍斯麦的社会保险改革 (303)	
一、倍斯麦社会保险改革的理论渊源 / 303	
二、倍斯麦改革的具体政策 / 305	
第二节 英国社会保险改革 (311)	
一、英国社会保险改革的理论背景 / 311	
二、英国社会保险制度改革 / 315	
第三节 法国社会保障的经典阶段 (318)	
第九章 福利国家时代弱者权益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322
第一节 福利国家的理论支撑 (322)	
一、凯恩斯主义与福利国家 / 322	
二、贝弗里奇报告主导下的英国社会保障计划改革 / 324	
三、福利经济学与福利国家 / 328	
四、民主社会主义或社会民主主义的福利主张 / 331	
五、马斯洛的需要层次论与弱者保护 / 334	
第二节 罗斯福新政与美国福利国家的构建 (336)	
一、威克斯法案与福利国家 / 336	
二、罗斯福新政与福利国家 / 337	
第三节 英国“从摇篮到坟墓”的改革 (343)	
第四节 德国的福利国家构建 / 345	
一、“人的尊严”成为法律的伦理总纲 / 345	
二、社会国原则在德国宪政中的体现 / 347	